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簡字第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陽丞忻

選任辯護人 洪瑋彬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所載被告姓名「楊丞忻」均應更正為「陽丞忻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簡易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關於被告陽丞忻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之記載均正確，可徵本件原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犯罪事實及理由欄所載被告姓名均誤載為「楊丞忻」，而其誤載尚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裁定更正為「陽丞忻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孟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林玟君